

阿
弥
陀
心
要

王骧陆上师 著

《阿弥陀心要》

王骧陆上师 著

2023年12月排版



HOME OF THE HEART

| 以禅为体 以密为用 以净土为归 |

阿弥陀心要

壬冬月讲演

佛说法四十九年，种种方便，无非使众生摄心归一。做到一不要唯利是图，方是度尽苦厄。随机应化，非有定法。念佛法门，亦是方便法门之一种。不可专执持名为念佛，凡内观自性外参经论，一切皆念佛也。千百年来，念佛者多，成就者少，其原因为：（一）贪得便宜，不耐吃苦。（二）不明心要；力量不足。（三）分宗立派，秽净之见横生。（四）不得持名法门之诀窍。

我今先要诸君明白此念佛之物为何物？终日受苦颠倒、流浪生死之物，又为何物？然后再去念佛。心地明白，方可我不离佛，佛不离我，佛我同光，体用如如，在在净土，处处西方。请以余所得心要，一知半解，与诸君参究。大众要明白生死事大，加意痛切，努力精进，则生西并非难事，阿鞞跋致此生定可证到也。

修净土是要双修，不要单修。云何单修？单信西方之弥陀，自己发愿往生，专赖佛来接引。自己却不用功，改除习气。是谓单修。云何双修？明自己之本心地，其光明无量、寿命无量，与弥陀不二，感应道交。在在处处若有此心，佛即不来而来，我亦不往而往。朝于斯、夕于斯，无能念、无所念，当下即是往生。是谓双修。但口说而心不行，执持名号，心不发信愿是为单修。心口相

应，是为双修。其实双修易，单修难。双修得自在，单修反吃力。双修决定往生，单修断断无用。要如是修，主为正修正行。但念佛之前，必应具几个先决条件：

（一）须先认识何为“净土”？

（二）须先明白“阿弥陀”三字作何解，而往生净土者是我何物？

（三）明了修持法门之次第。若此三项未曾明了，则虽持名万遍，只如鹦鹉学舌，全不中用。所谓为经所转，并非转经。

兹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“净土”，本有理净土、事净土。事净土者，西方极乐世界，确有依正庄严佛土是也。理净土者，我之心地自性清净佛土，在在处处皆是西方，十方与西方不异是也。再将“净土”二字分别解之：则“净”乃扫除一切习气，使无污染之义；“土”乃指本心地而言。我之本觉妙体，原来亦是光明无量，照十方国，无所障碍，寿命亦无量无边，与佛同体不二。我与弥陀本无来去，本无隔绝。迷则西方变阿鼻，悟则阿鼻即西方。故经云：“欲净其土，先净其心。随其心净，即佛土净。”

（二）复次，“阿弥陀”者，其义即如如不动，不生不灭，大自在之毗卢藏性是也。盖“阿”为无生义，“弥”为大自在义，“陀”为如如不动义。我之本体，圆觉妙心，既同弥陀。则“往生”云者，乃不得已而为方便说耳。既无来去，何复言“往”；既无生灭，何复云“生”。故往生之物，非我有相之躯体，乃我本无

生灭来去、恒常不变之如来藏性耳。

（三）言修持法门。

先述信、愿、行、证四项：

第一“信”者，非单信西方之庄严佛土，即算发信心也。必同时深信自性即是弥陀，本可一样成佛。人皆可以为尧舜，一切众生皆可成佛，只是迷悟之别。此信，是为甚难。若能信心不逆，一念净信，即已于无量千万佛所种种诸善根，即非凡夫境界。故非信得真实、信得坚切，则愿力不强。古德云：信果佛易（如信释迦弥陀等佛是也），信因佛难（信一切众生，及我自己因地皆可成佛是也），故曰“难信之法”。经云：初发心时，既成正觉。是以信为诸行之母。

第二“愿”者，发愿也。愿，即志也。士何事，曰尚志。发愿即是立志。发愿成佛，是立无上之志。但若专心发愿生西，慕彼有相功德庄严，尚不离贪著，非真发愿也。经云：“若乐小法者，即著我见人见众生见寿者见，即于此经不能听受读诵”。故愿非大不可，愿大成就大，愿小成就小。欲成就如是功德庄严者，必发大愿。谓：我今愿生彼国，为自己成佛故，为辛苦一切有情故，非为贪得故。斯是真正发愿。故经内有应当发愿者三。

第三“行”者，修行也。非谨持名号之谓修。当时时厌离生死，念念不忘弥陀，口持心行。绵绵密密，即得三密瑜珈境界。所谓净法有力，则染法无力。其能不恋贪、不念嗔、不住痴者，以念佛、念法、念僧有力也。不念此，即念彼。不念西方，即念地狱。

当下即是，毋庸犹豫。似此专一诚修，一至七日，心不颠倒，并颠倒心亦不可得，自然一心不乱。一心即是无心，心不可得，为正修行。

又修行者，破见浊也。若有净见，对面即立秽见，不得名为修行。经云：是法平等，无有高下。佛为众生方便说一切法，皆属净土。文殊以有佛见，尚贬向铁围。故见不净，心不净，即土不净。是以信坚愿大，合之为正行。非仅口持即谓行也。

一句弥陀，顿超八十亿劫生死重罪。前际后际皆断，心行灭处，本是无生法，更是无上密乘。玄奘法师所译经，本于正念思维。而鸠什法师所译经，重在执持名号。其实不二。以思维时，不离口念；口念时，不离心行。古人观念并重，非若今之偏执不化也。密宗释弥陀有四：曰浅略、深秘、秘中秘、秘中深秘。亦无非念西方弥陀，与自性弥陀同体不二之意。故一句弥陀，即是密宗，非可割裂分家者也。

第四“证”者，实证也。以心与境界，体会通达之谓“证”。经云：惟佛与佛，乃能证知。是言以心印心，只自己知，非他人可测。又“证”者，随信愿行三者而转。信愿行修得如何，则所证得亦如何。若彻了诸法空相，约理言，自是无修无得无证。但理事圆融，又何当废修，修则证在其中矣。

以上释四项竟。

再申念佛法门：

念佛法门，系借佛力。但感应力弱，应力亦弱。余念佛十年，

始终不敢自信有把鼻。十八年修心中心后，回头再行念佛，方知念佛法门之微妙，并悟得阿鞞跋致之意境。盖一心不乱，定要平时做到，断非临时措办。故于念佛法门之外，当参究密法以为正助。其境界实不可思议。自承前此种种罪过，净密分家，罪同谤佛。佛在世时，本无禅密之分，后人为方便计，暂分以求专一。非故立门户也。所谓归元不二，方便多门。若固执己见，严立门户，仍为执着，从何解脱？试问证至无生法忍时，心且不有，谁为立者？谁为证者？莲池大师发愿文云，“愿于禅观之中，梦寐之际，得见阿弥陀佛”云云，是岂摒绝禅宗者？近人执定非净不修，反对密宗，自己却又持往生咒。故知执名号，为修净方便法门之一。一切法，皆是佛法。以无我、无人、无众生、无寿者修一切善法，即得无上菩提。岂有修持他法，而弥陀不许往生之理！今借一句弥陀，念至万法归一，再念至一不可得，方为成就。即持他法，亦可同样成就。惟向西愿力，不得有二。念到一念无念，斯名正念。一相无相，斯名实相。至见实相时，自然心无系念。无系念，即是解脱。经云：解脱即是如来，即是涅槃。行者断不可自安劣小，以为此生决难办到。尤不可视他人亦是劣小，作此见者，是增上慢，即是不明净土，决定不得往生。

念佛之法。初念，宜随众合念，音调应与众合。不必字字出声，应用息气法以调伏之，时时换气。休息时，心念仍属不断。第一，要与大众和合同声。次则，与众念不如与少数人念，少数人念不如独念；念六字，不如念四字，念四字不如念一字。本来南无阿

弥陀佛之本音，乃“南无阿米达菩大耶”（论理亦应传后再念，与持密不二）。所谓念一字者，即四字中重一字。如重一“陀”字，而得抽空以作观想，最为得力。又，念佛时间，切不可太长。以念念不断为上。最好念一刻钟，禅定一刻钟，轮流观念。今人以多数为胜，以声宏为高，终不辨功德为何物。妄将念佛功德，当作锡箔寄库存放，其诚愚不可及。今姑妄立一功德格曰：念佛至一分纯熟，即一分功德；十分受用，即十分功德；改去一分习气，即一分功德；改去十分习气，即十分功德。熟在自心，自心即是宝库。若云念至明心见性以为功德者，彼必惊怖不信。

前云读经亦是念佛，故经书不可不参究。兹守定一《弥陀经》而参之。当将心地与文字合参，方得利益。姑举经中主要字眼，一一点出如下，与诸君一谈，或能悟及西方意境之微妙耳：

“从”——从者，指此世界而言。极乐国土，实在此土之西，以娑婆为本位。若娑婆更在极乐之西，则知极乐为东方矣。故不可执着极乐国土定在西方。

“极乐”——极乐言无有众苦。此“苦”字，包括世间乐在内。以世间乐，终非究竟，仍归于苦。必苦乐皆尽，方名极乐。

“成就”——成就言圆满也。此指西方成就门，成就功德庄严也。

“变化”——变化所作，非定指法音宣流，乃指彼土众生、心境亦各各随时变化，双方感应之不同耳。

“五根五力”等——三十七助道品，本当一一具足。乃此经只

从五根起，可见前数种，修净土者，已无所用矣。

“自然”——言熏习之成就。其极乐意境，油然而生。

“光明无量……”一段——表阿弥陀佛与十方法界众生，同此法体，故同一光明，同无障碍。弥陀不来而来，从生不去而去。如帝珠网，光光圆融，只是有迷觉明暗之别。故不得单指弥陀一面而言也。

“寿命无量……”一段——与上同一意义。以不生不灭之如来藏性，无圣凡，无东西，无来去也。

“应当发愿”——“应当”二字，何等郑重。今特劝告者三。

“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缘”——善根福德因缘，必具足而多，少则不成就也。

“若一日”至“七日”——有三义：（一）一日不成，至七日必成。（二）一日至七日中，不定于何日证入一心不乱。（三）一日至七日，日日皆如是。均指一心不乱而言。

“一心”——一心者，无心也。证至无生，已无可乱之物，自然一心不乱。若定执一心，以为心，此一心仍可执以颠倒。故曰：一念无念，斯名正念。

“所护念经”——应注意此经，是否指《弥陀经》。若专指此文字《弥陀经》，则佛未说此经以前，十方诸佛所护念者为何经乎？

“已发愿，今发愿，当发愿。若已生，若今生，若当生”——此言发愿时，即与往生不异。因此心量，绝无障碍。

“见浊”——五浊中以此浊为最难除。因众生一切颠倒，皆从我见起，是诸病之根，百魔之首。但众生偏不信此见为浊见也。

“难信之法”——难信者，（一）疑西方有如是功德庄严而惊怖，故难信。（二）疑临终时弥陀化身接引无望，故难信。（三）疑自己小根劣慧不能成佛，故难信。（四）刚强众生，难调难伏，故难信。（五）不知自己同是毗卢佛性，虽痛切告之而不信，故难信。

“作礼而去”——他经末句，多言“信受奉行”，此则言“作礼而去”。此“去”字，乃指心向往之之意。此表当时听者，皆已发愿。若已生，若今生，若当生也。

以上释经文中之应参究者竟。

再言经文次第如下：

一、弥陀经文体裁，只佛独说，无有问答。足证当时闻者皆已深信不疑，凡在法会，都入成就境界。

二、此经独发执持名号一法门。为末世众生修净土者，得方便依据。

三、此经单表西方为成就门。故大日即是弥陀，一门即是普门。

四、此经最重“信愿”二字。特表难信之法，而说当发愿者三。

五、此经由娑婆初发心者，至往生极乐止，层层引导，秩序井然。约之如后：（一）点明西方极乐世界，其土有佛，号阿弥陀。

（二）说明彼土有相功德庄严，以为引导。（三）由有相庄严，引入无相功德，使其自然发生念佛念法念僧之心。（四）点到光明无量，寿命无量诸要点。（五）表明众生生者，皆当具阿鞞跋致之资格。且必修至与诸上善人，同一意境，才能俱会一处。此“俱”字，最为重要。（六）指示执持名号法。（七）不独口持，必须心念，至一心不乱。（八）恐众生偏执西方，不解十方圆融之义，故说东方亦有佛等等。（九）表示十方诸佛，皆同此护念。（十）表示愿力宏大，一发愿，即属往生。（十一）说此经为世间难信之法。特表五“难”字。（十二）最后表欢喜信受者，皆得究竟往生去。

上来略述经义竟。

读经者，欲求文字上之精深解义，则阅圆瑛法师之讲义最为明了畅达。但须将上述之先决条件，认识清楚。愿大众努力精进，共证无上菩提。

南无阿弥陀佛。

附录：

省元上人往生偈言

我今发愿生西，痛切如丧考妣。
生西何待商量，早把资粮办起。
成就如是功德，一切全赖心地。
若求外缘佛引，劣慧妄计便宜。
惟有一心不乱，先明根尘缘起。
心既了无觅处，当下即证菩提。
念佛念至无念，定慧自发元机。
西方十方不二，一门普门何异。
法法皆是净土，乐小法者不知。
愿各精进勿退，当来决定生西。

作参谒省元大师于拈花寺，前后十数次，相谈至契。师常以禅理相助。余顿有所发，益加奋勉，皇皇如丧考妣焉。余自十八年随大愚阿闍黎修心中心法，蒙示禅密合参之理，益信净土法门之微妙。盖约持名言六字本为密咒，约观想言，不乱即属禅定。是离禅密，即无净土。而净土又总摄禅密之妙。若净密双修而印以禅理，成就之大，岂可思议。此理世人信者实少，甚或疑怖，谤为魔说，不忍道也。近代诸师，其慈心化导，亦不让古人，惜识机者少。能察机而以禅净双助如省师者，不易得也。省师以一通儒而入佛门，带角之虎，得力自大，三十年前早已桶底脱落，于法语中，得见其

平生气力。今于去时，忽留禅净融通之理，与大众结缘，其不欲世人执一味药以自误焉明矣。壬癸之交，余应南方诸仁之请说法于沪上及宁硤各地，余亦以融通各宗为旨，于说阿弥陀心要之次，得省师寂去之耗，遂集所谈，用以追念省师。曰惟老实念佛，以报省师一言知己而已。

古监官王骧陆志于印心精舍。